

华中农业

校研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 大学国际学生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

《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
办法》



附件

第
校招收
《中国
定本办
第
国政府
类奖学
金、学
奖
学历教
第
其它类

第
求。申
提出申
第
际学生
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 提
《中国
《来华留
《中国政

奖学金是指由各級政府、學校及
用于獎勵國際學生到
分州(市) 不同可以分發中
政府獎學金和外國政府獎
中按以上途徑獎學金資助,

主要指列中國政府獎學金
其具體規定, 參照本

第二章 獎學金申請

在各省(市) 規定, 明確各
, 各省獎學金申請受理

與申請入學資格同時
, 按個人學業成績申請

獎學金
生高等
獎學金

、學校及
校教學
國政府獎
學金等;
家獎學

市學中
本管理

國獎等
特和

進行, 學
中, 詳

第六条 奖学金实行，资助内容一
期限原则上与基

第七条 在
合格的，取消其

第八条 奖
重新确定。中国
基金委审批。华
专业和授课语言

第九条 奖
保留一年；申请
前申请复学或继

第十条 奖
资格一年；受到
因各种原因

期满前申请参加
年初恢复；如不

第十一条 中
水平的，取消其

第十二条 一
业，可申请延长
金资助期限不予

申请延长资助期
奖学金年度评审

（一）学习成绩
（二）品行表现

（三）健康状况
（四）其他条件

（五）申请复学
（六）其他条件

（七）其他条件
（八）其他条件

（九）其他条件
（十）其他条件

（十一）其他条件
（十二）其他条件

（十三）其他条件
（十四）其他条件

（十五）其他条件
（十六）其他条件

（十七）其他条件
（十八）其他条件

（一）学习成绩
（二）品行表现
（三）健康状况
（四）其他条件

（五）申请复学
（六）其他条件

（七）其他条件
（八）其他条件

（九）其他条件
（十）其他条件

（十一）其他条件
（十二）其他条件

（十三）其他条件
（十四）其他条件

（十五）其他条件
（十六）其他条件

（十七）其他条件
（十八）其他条件

（十九）其他条件
（二十）其他条件

（二十一）其他条件
（二十二）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奖学金（不含助学金）资格，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为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绩、科
第

享有奖
第

1.具

2.注

3.利

第

一年:

1.注

2.ヲ

第

资格:

1.注

2.桂

3.春

4.左

【

第:

中止和工

第耳

二

情况。

种。合格者，可继续

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行为；

”，中止奖学金资格

”，取消其奖学金

的确定、重新确定、

金委审批。

负责解释。

